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79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務人 蘇韻玲即蘇張美雲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蘇義信即蘇張美雲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蘇張美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15 臺幣794,06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2.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
19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蘇張美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21 臺幣346,00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2.8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4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
2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蘇張美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27 臺幣673,34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3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
31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四、債務人應於繼承蘇張美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02 臺幣1,297,29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0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07 議。

08 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09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0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